

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☐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(續填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)		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			
☐ 不申請 (免填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	縣 鄉 鎮 區 市		村 里 鄰 街		段 巷 弄 號 樓之	
學生身份		☐ 本校生 ☐ 復學、轉學及重讀生 (續填右列表格)		原就讀學校		原就讀之學期是否已領有政府相關就學補助 ☐ 是 _____ (金額) ☐ 否	
障礙程度		☐ 極重/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/持鑑定證明		科 別		科 (學程)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「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」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							
※若原規定家庭年所得計列對象(法定代理人)有特殊之情形，詳列原因於右欄，經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，學校認審後得酌予調整查調對象。【非調整家庭年所得之查調額度】	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
- 103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101年度。
 -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 -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欄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)
 -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 -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 - 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102年度資料者，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 - 學校辦理就學費用補助方式請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